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劉文治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李貞儀　律師
　　洪國勛　律師
　　葉大殷　律師
上一人
複代理人　張天界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代　表　人　倪永祖（處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馬魏紫沂
　　王惠瑩

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由被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代表人倪永祖承受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上揭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次按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代表人原為

蘇鈞堅，嗣於本院民國108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定同年6月6日宣判，茲被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代表人於裁判送達後108年6月28日變更為倪永祖，並經新任代表人於108年7月1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臺北市政府令暨聲明承受訴訟狀影本各1份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339至341頁)，嗣原告於108年7月8日提起上訴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仍應由本院裁定，且經核其聲明亦符合前揭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　玉　卿

法　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　官　王　俊　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聚　恩